法院公告
2021年9月6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浙0102民初6057号

刘良明: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诉被告刘良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6057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5733号

倪王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仇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倪王林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5733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958号

杭州泰华嘉融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世京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徐晓敏诉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6民初3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25号

朱幽燕、袁安平、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陈晓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本金94364.63元并支付计算至2019年5月27日止的手续费12090元违约金4592.52元利息6949.29元合计119四元,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放弃朱幽燕所有的浙B5647L车架号LE4HG41B2C0590车辆价值或者处置变现该车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放弃袁安平、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偿债责任;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330元由被告朱幽燕、袁安平、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26号

徐建英、杨刚、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陈晓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6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建英、杨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本金165956.46元并支付计算至2019年5月31日止的手续费20196元违约金4570.6元利息473174元合计195454.86元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放弃徐建英所有的浙B22F2车架号WBAZY4102DL942910车辆价值或者处置变现该车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放弃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偿债责任;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105元由被告徐建英、杨刚、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630号

刘明华、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陈晓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明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本金178178.56元手续费22620元违约金439.8元利息9731.96元合计214870.32;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放弃被告刘明华所有的车号WBAKB410车辆车架号为WBAKB4108CDX67548,车牌号为浙BF28N5)浙价或者处置变现该车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262元由被告刘明华、浙江振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126号

周焕勤、陈天祥: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翰强物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焕勤、陈天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翰强物业有限公司赔款15000元并支付计算至2021年1月25日止的违约金804元及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实际清之日止按每月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如果被告杭州翰强物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23元由原告杭州翰强物业有限公司负担36.5元被告周焕勤、陈天祥负担86.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04号

吴晓宇、刘振:原告赵丽丽诉被告吴晓宇、刘振可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809号

王旭东、何光进:本院原告甘才军向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甘才军借款本金194000并支付利息5400元;二、被告王旭东于本判决生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甘才军自2021年5月1日起,以194000为基数按同期金融机构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被告何光进对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王旭东追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10元财产保全费1760元合计4270元由被告王旭东、何光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52号

杭州原创摄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原创摄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原创摄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2日9时0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960号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福雅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2日9时0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748号

张素江、刘豪、元氏县吴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5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素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的租金损失189021.12元被告张素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被告刘豪对被告张素江的上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047元由被告张素江、刘豪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809号

王旭东、何光进:本院原告甘才军向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旭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甘才军借款本金194000并支付利息5400元;二、被告王旭东于本判决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甘才军自2021年5月1日起,以194000为基数按同期金融机构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三、被告何光进对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王旭东追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10元财产保全费1760元合计4270元由被告王旭东、何光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52号

杭州原创摄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原创摄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原创摄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095号

陈峰(公民身份号码330821198**0216)**: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与被告陈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公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60529.81元,支付利息2323.81元,复利37.13元(利息、复利暂计至2021年4月29日,此后的利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款项清结之日止),暂计62890.75元;2.判令被告支付向原告律师费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200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以上暂计64090.7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和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3日10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审理。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088号

张文亮(公民身份号码330821198**0216)**:本院受理的原告邬慧林与被告张文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公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被告归还我欠款计人民币315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和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3日11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070号

刘富存(公民身份号码410325198**501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越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富存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4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826号

张坤:本院在审理原告王浩英诉被告张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现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4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719号

浙江杭电普业有限公司:原告浙江远菱塑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国谦管理有限公司及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224985元并支付违约金;2.判令两被告支付律师费13500元,保全担保费11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911号

张肖飞、丁良斌:本院受理原告张林杰与被告张肖飞与第三人丁良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8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破15号

本院根据宁波杭瑞环保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24日裁定受理宁波杭瑞物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豪豫律师事务所为宁波杭瑞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杭瑞物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20日前向宁波杭瑞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C12幢4楼,联系人:李律师,电话1356743661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为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提前但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宁波杭瑞物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杭瑞物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有关宁波杭瑞物业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在管理人接管宁波杭瑞物业有限公司财产后发现应当追回的债权,管理人有权通过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追回。宁波杭瑞物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并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宁波杭瑞物业有限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遇拒不移交或上述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毁损、灭失导致宁波杭瑞物业有限公司财产价值减少或者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1年11月3日9时通过浙江移动微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412号

舒国荣: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弘和园实与被告舒国荣因劳务报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应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调解书拟定书、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法律文书。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一站式接待大厅领取。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6日14时15分在本院诉讼人民法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642号

陈员:本院受理原告刘国喜与被告陈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864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判决内容:被告陈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刘国喜劳务报酬12000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计50元,由被告陈员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3650号

张华杰:本院受理原告王树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一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结果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7000元;二、利息101935.17元(以150000为本金,以证据目录之后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履行之日止),本金157000元按照起诉之日起至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一年期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履行之日止,本金408935.17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将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1253号

焦波桃(公民身份号码:522132198**7617)、赵会勤(公民身份号码:522132198****7927)**:原告宁波赢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焦波桃、赵会勤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91民初12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焦波桃、赵会勤共同支付原告宁波赢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25283.23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28%计算的违约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2元,减半收取计216元,由被告焦波桃、赵会勤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焦波桃、赵会勤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宁波赢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3906号

盛景国信(北京)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原告诉联达环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讼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增加)、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将定于2021年11月23日9点4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庭(大云法庭第一审判庭)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3506号

陈义全:本院受理原告王之强与被告霍尔果斯千秦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陈义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3506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471号

喻绍芹: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瑞力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喻绍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47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3772号

田宗群、叶竹林:本院受理嘉兴朗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田宗群、叶竹林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请求为:1.被告1立即向原告支付担保代偿款65481.03元及利息损失1243元;2.被告1赔偿律师费3000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500元;3、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由审判长陈明源与人民陪审员毛小新、郑水莲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5757号

郑继承(户籍地:衢江区高家镇贺邵溪村120号):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郑继承、郑继承劳务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被告郑继承、郑继承共同支付原告垫付的保险赔款7700元。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7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4971号

豪歌(嘉兴)环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豪歌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黄筱豪、豪歌(嘉兴)环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豪歌(嘉兴)环技有限公司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微)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054号

冷棚:本院受理原告方川川诉被告冷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处所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原告方川川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答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益波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0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516号

刘德平:原告宁波大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7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498号

黄国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和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3日10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106号

杨坤才(公民身份号码:5125271975**12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杨坤才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坤才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赔款16876.73元及利息、罚息657.15元(利息、罚息暂算至2018年12月18日,其后的罚息以16876.73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如被告杨坤才未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则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有权就登记所有的车辆(车牌号:浙B338P8,车架号:LSVAM4182C2192418)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车辆所得价款在前述赔偿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被告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047元由被告杨坤才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515号

连云港三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厚军诉你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35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规范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德诚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358号

颜茂方: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国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颜茂方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2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530号

白中楠:本院受理原告韩为甫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34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规范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德诚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589号

连云港三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厚军诉你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35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规范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德诚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515号

颜茂方: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国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颜茂方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2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106号

杨坤才(公民身份号码:5125271975**12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杨坤才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坤才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赔款16876.73元及利息、罚息657.15元(利息、罚息暂算至2018年12月18日,其后的罚息以16876.73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如被告杨坤才未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则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有权就登记所有的车辆(车牌号:浙B338P8,车架号:LSVAM4182C2192418)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车辆所得价款在前述赔偿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047元由被告杨坤才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482号

何平明:本院审理原告何友祥诉被告何平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归还我欠款计人民币315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和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3日11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070号

刘富存(公民身份号码4103251985**501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越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富存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4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826号

张坤:本院在审理原告王浩英诉被告张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4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719号

浙江杭电普业有限公司:原告浙江远菱塑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国谦管理有限公司及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224985元并支付违约金;2.判令两被告支付律师费13500元,保全担保费11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8911号

张肖飞、丁良斌:本院受理原告张林杰与被告张肖飞与第三人丁良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8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破15号

本院根据宁波杭瑞环